

2025 年残疾人居家安养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 西安市长安区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中标人）： 陕西万君康复器材有限公司



签 署 日 期： 2025.6.26

为了认真做好长安区 2025 年残疾人居家安养服务项目，给残疾人送去爱心、细心、精心、专心、温馨的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要求，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共同协商，现就长安区 2025 年残疾人居家安养服务项目有关事宜签订合同如下：

一、服务对象

具有西安市长安区户籍、年龄 16-59(<60)周岁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有居家服务需求的智力残疾人、稳定期的精神残疾人、重度肢体残疾人以及同时存在智力或精神残疾的多重残疾人。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残疾人不作为居家服务对象。

二、服务人数

享受 2025 年残疾人居家安养项目的服务对象 150 人。

三、服务方式

乙方选派服务员，采取定期上门、计时服务等形式，每月定期上门为享受长安区 2025 年残疾人居家安养项目的服务对象提供生活照料、康复养护、心理疏导等居家生活服务，并做好服务记录。服务记录必须经服务对象或家属签字或按手印进行确认，并对本次服务进行评价。

四、服务内容

（一）根据残疾人的自理能力和服务需求，为残疾人提供生活照料：助洁、助餐、助浴、助行、助医等服务。

(二) 根据残疾人的残疾类别、残疾程度和康复需求，为残疾人提供康复护理：生活护理和康复保健等服务。

(三) 根据残疾人的心理状态和性格特点，为残疾人提供精神慰藉、心理疏导等服务。

五、服务要求

1. 居家保洁：室内清洁应按照规范的清洁顺序，由里到外，由高到低，由边角到中央进行打扫，达到整洁干净，空气清新的效果。

2. 做饭、送餐：乙方应根据服务对象的身体情况及口味要求进行饮食准备，食材准备过程要保证安全、卫生，并根据食材的特点进行烹饪，合理搭配膳食，做到饮食安全健康。

3. 个人卫生类：洗衣、洗澡、理发、修剪指甲等服务乙方应根据残疾人的需求随机安排并根据残疾人的自身情况及家庭情况，可选择在家助浴或者公共浴室助浴，需有一名家人陪同。

4. 陪同看病、取药：服务人员要全程陪同，细心服务，将残疾人人身安全放在首位。

5. 代为购物：服务人员需按照残疾人意愿、需求为残疾人代购相关物品，保存相关凭证，和残疾人做好清单核对。

6. 康复护理：协助残疾人进行康复训练，如在肢体康复训练中，帮助其进行关节活动训练、肌肉力量训练等，确保训练的正确执行和安全。在训练过程中，观察残疾人的身体反应，及时调整训练强度和方式。



7. 精神慰藉和心理疏导: 帮助残疾人正确认识自身残疾状况、识别和改变负面的思维模式和行为习惯、缓解不良情绪; 倾听残疾人的心声, 让他们能够倾诉内心的感受、困惑和痛苦, 使其感受到被理解和接纳。

8. 协议期间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向服务对象收取服务费用。

9.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开展服务质量评价等工作。

六、服务费用

服务实行计时收费, 计时起始时间为正式开始服务时间。共计服务费用人民币 372000.00 元 (叁拾柒万贰仟元整) (当年中标成交金额)。

七、服务时间

服务对象享受服务时间为每人每月不低于 8 小时, 服务 96 小时为 1 人次, 每人次购买标准 2500 元。

八、服务完成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如遇不可抗力因素, 视情况协商而定)

九、结算办法和服务费支付方式

服务费用依据服务对象或家人签字确认的服务记录进行结算。服务时间不足约定服务时间的, 按实际服务时间据实结算; 服务时间超过约定服务时间的, 按约定服务时间结算。服务费用采取转账方式支付 (具体以财政局拨付时间为准)。

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1. 向乙方提供辖区内享受居家安养服务对象的基本情况；
2. 协调各街道办事处、社区、村委会做好服务员与居家安养服务对象的对接工作；
3. 指派专人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和监督，保证服务质量，保证居家安养服务对象满意。

（二）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选拔优秀服务员，为甲方提供的居家安养服务对象进行服务；
2. 教育服务员，树立正确的服务观念，要增强服务意识，要用爱心和专业的技能为居家安养服务对象做好服务；
3. 在协议履行期间，要及时向甲方汇报居家安养服务工作的开展情况，积极认真征求甲方对居家安养服务的建议和意见，不断总结完善提高服务水平，让残疾人和家属满意，服务满意率达到 95%以上。
4. 乙方应当建立和健全服务档案系统，对每一位服务对象的身体状况、服务时间、服务内容、质量及相关情况做客观真实的记载，以备甲方检查。
5. 服务人员标准：
5-1 热爱居家安养服务工作，遵守职业道德，讲文明、讲礼貌；



5-2 诚实守信，不怕苦、不怕脏、不怕累，对残疾人有爱心、有耐心，奉献精神强；

5-3 性格温和、善良贤惠、心胸豁达、善解人意、勤俭节约、沟通能力强；

5-4 尊重残疾人的生活习惯和饮食习惯，尊重残疾人的隐私权、名誉权；

5-5 勤奋敬业、善于学习、技能精湛、服务意识强、服务能力强；

5-6 服务人员需持身份证、资格证或相关专业培训证、健康证上岗；

5-7 服从安排，服从分配，积极热情地开展为残疾人服务的各项工作。

十一、相关责任

（一）乙方提供服务期间，与居家安养服务对象发生涉及法律等方面的纠纷，如服务人员或服务对象发生人身意外伤害、财产损失等相关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法律责任。

（二）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不符合服务人员标准，甲方有权要求其予以整改，整改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服务人员标准时，甲方有权要求其更换服务人员，因此产生的相应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按照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出限期整改要求，乙方应及时整改。乙方未

在合理期限内整改，或整改后仍无法达到相关要求及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甲乙双方约定管辖为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二)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一式3份，甲方2份、乙方1份。

(四) 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五) 合同签订地点为：西安市长安区残疾人联合会

生效时间：2025年6月24日。

甲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